

挣脱生死之锁，愿与吾爱长眠不醒。

再见，吾爱

[美]

雷蒙德·钱德勒

Raymond Chandler

孙志新 译

Farewell My Love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[美]

雷蒙德·钱德勒

Raymond Chandler

孙志新 译

再见，吾爱

Farewell My Love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再见，吾爱 / (美) 雷蒙德·钱德勒著；孙志新译
— 北京：北京联合出版公司，2016.12
(推理家系列)
ISBN 978-7-5502-8720-4

I. ①再… II. ①雷… ②孙… III. ①推理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32527号

再见，吾爱

作 者：雷蒙德·钱德勒
出版统筹：新华先锋
责任编辑：丰雪飞
特约监制：林 丽
特约编辑：王亚松
封面设计：郑金将
版式设计：朱明月
营销统筹：章艳芬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字数151千字 620毫米×889毫米 1/16 14印张

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02-8720-4

定价：39.50元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
电话：010-88876681 010-88876682

中央大街上的黑人街区什么人都有，故事便始于此地。我刚步出一家狭窄到只能放下三把椅子的理发店。假如不是一个客户说，我或许能在此地找到迪米特里奥斯·埃莱迪斯的话，我根本就不打算来。埃莱迪斯是个理发师，我一直在找他。他老婆出钱让我将他早点儿弄回家，因此，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。

不过，埃莱迪斯太太没有给我一分钱，因为我依然没有找到他，这实在非常遗憾。

那大概是三月下旬的一个极为晴朗的炎热午后。伫立在那家理发店门外的我，正无聊地抬头看着从二楼弗洛里安餐饮娱乐中心伸出来的招牌。那招牌如霓虹般闪烁着。在对着招牌发呆的时候，我不经意间觉得身旁同样有一道瞄向二楼的视线。极为巧合的是，那道视线与我的视线最终都落在了一处。他一直凝视着楼上的窗户，窗户上到处都是灰尘。由于太过兴奋，他的表情显得非常夸张，就如孤陋寡闻的异乡人第一次观看自由女神时，自然展现出的令人好笑的虔诚。

瞥了一眼之后，我才了解到我身旁这个家伙是个十足的壮汉。他身高不到六英尺五英寸，却差不多有装啤酒的卡车那么宽。他的两臂无力地垂在躯体的两侧，就像失去了支撑一般。他站的地方和我相距不到十英尺。粗壮的手指间升腾起一股烟雾，手指夹着的是一根被遗忘了的寂寞的雪茄。

在他发呆的时候，汹涌的人流中混杂着如同射过来的激光灯般的打探的目光。在街上瞧见此类不同寻常的情景之时，那些走过的如同柴禾

般干瘦的黑人感到非常惊讶。这也没什么稀奇的，因为他那身穿着实在太惹人注意了。谁还会在这个年代将一顶毛茸茸的博尔莎里诺帽子戴在头上呢？先不说这个，他竟然还披着一件做工简单的灰色运动外衣。外衣上有着大到能和高尔夫球相提并论的白纽扣。外衣里是件搭配着一条黄色领带的棕色衬衫。他的裤子是灰色的法兰绒的，正配他那双白色的、裂开了的鳄鱼皮鞋。他那毫无惭愧心的，呆板的脚指头，就在外面裸露着。他胸前的口袋中还有一条颜色与领带同样夺目的黄色手帕。他戴的那顶帽子依然是最突出的，我几乎忘了这点。他虽然确实不需要那两根插着的彩色羽毛，不过，它们极具吸引力。他穿着这套装就像一个巨大的趴在白色奶油蛋糕上的蜘蛛，即使在着装前卫的中央大街上也非常扎眼。

他有必要刮下自己的胡子了。他看上去就是那种需要常常刮胡子的体质。他有着苍白的皮肤和一头黑色的鬈发。在他的鼻子上是差不多缠绕起来的两条浓眉。他那两只纤小灵巧的耳朵，相较他那伟岸的身躯，总算看上去比较正常些。他的眼睛是模糊又暗淡的灰色，就像被一层看不清楚的水汽挡住似的。他就这样，如同一个早就石化了的雕像般在那儿静静地站着。很长一段时间之后才露出了笑容。

缓缓地走过人行道之后，他在二楼的双开弹簧门前停了下来。他推开了门，然后以很快的速度向街上瞥了一下，接着就面无表情地进去了。

像他这种壮汉，假如穿一身普通的服装，我肯定会推断他是劫匪。在考虑了一番他的帽子、衣服，以及高大的身材后，我果断地停止了不着边际的猜测。

弹簧门在我发呆的时候，忽然“咚”的一声向街外弹出，然后又立马恢复了原来的状态。一个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，在大脑还没反应过来时，“啪”的升了起来，并在刹那间穿过了人行道，最终落在了两辆停在路边的汽车之间。他直直地掉了下来。最先碰到地面的是他的四肢。一阵如一只被逼到角落的老鼠所发出的尖叫声自远处传了过来。他最后

还是缓缓地爬了起来。在拾起帽子后，他又缓慢且跌跌撞撞地爬回了人行道。这是一个青年，他有棕色的皮肤、细窄的肩膀、一头梳得闪闪发亮的黑发，还有干瘦的身材。他穿了一件浅紫色的西装，胸前还插了一枝康乃馨。他吞吞吐吐地发了一顿怨言。在看到行人惊讶地注视着自己的时候，他整理了一番那颇有气质的帽子，接着无精打采地挪到了墙边，最后迈着八字脚一声不响地消失于街角的尽头。

街上最终恢复了平静，交通再次变得正常起来。那个门此时静止了下来，然而，这与我并不相干。我跌跌撞撞地来到了它面前。在推开门之后，我朝里面看了看。

在漆黑的环境中，我忽然被一只不知从哪里伸出来的大手抓入了门中。那只大手抓我就像抓块泥巴般轻松。我仅仅感觉到肩膀沉了一下，然后被提上了一个台阶。出现在我面前的是一张很大的脸，我最终看清了它。这张大脸的主人用从容又低沉的声音悄悄问道：“哦！朋友！你肯定看到有个家伙在这儿吸大麻吧？来！帮我把那家伙捆起来！”

漆黑的世界非常安静。人声自楼上微微传了过来。那个壮汉的大手差不多快把我的肩胛骨捏碎了。他始终充满警惕地死守着我，尽管楼梯上只有我们两人。

他说道：“一个黑人！”在我还没做出答复时，他便继续说道：“我仅仅是想赶他出去，你看到我把他丢出去了吧？”哦！天啊！他终于放开了我的肩膀。我的骨头没有被他捏碎，实在谢天谢地。然而，我的胳膊已经失去了知觉，它们仿佛不属于我似的。

我在揉肩膀的同时说道：“这又不是什么令人惊讶的事情，你觉得这还能怎么样？”

那壮汉就像一个吃饱后非常满足的猛虎般悄悄说道：“朋友！别这么说！维尔玛，小维尔玛，之前在这儿上班。”

他的手再次伸了过来，并试图抓住我的肩膀。我竭尽全力地尝试躲避，然而，他的手就如一只猫一般敏捷。他那像铁一样坚硬的手指，片

刻间又折磨起了我的肌肉。

他说道：“没错！小维尔玛！我有八年的时间没看到她了。你的意思是黑人已经占据了这片地区？”

我用沙哑的声音答复道：“对！”

他又将我提上了两个台阶。我挣扎着从他的手里逃出来。寻找埃莱迪斯是件微不足道的事，完全用不上枪，因此，我没有带枪。另外，我觉得就算带上枪也无济于事，因为这个壮汉肯定会轻松地将其夺去。

我竭尽全力地用平常的口气说道：“要想弄清楚，你就上去瞧瞧吧！”

放开我之后，他依然用那双抑郁的灰色眼睛瞥了我一眼，然后说道：“你和我上去喝几杯，我此刻心情很好，不想被任何人打搅。”

“这片地区的主人是黑人，他们不会款待你的！”

他沉思一下说道：“我有八年的时间没见维尔玛了。自打上次道别之后，我们已经有八年没有见面了。她六年来始终没有给我写过信。我觉得她一定有难言之隐。她之前在这儿上班的时候非常讨人喜欢。我们可以上去喝几杯吗？”

我大声说道：“行啦！我和你上去，不过，别再提着我了！我非常健康，有着正常的手脚。别再提着我，我能自己走路和上厕所，我能自己做所有的事！”

他平心静气地说道：“小维尔玛之前在这儿上班！”

他这回没有提我，让我自己向上面走去。我的肩膀依然很疼。我的脑袋后面依然在冒着冷汗。

2

楼梯的终点是两个闭着的对开门，无法看到里面的情形。用手指轻轻地推开门之后，壮汉带着我走入了里面。这是一个酒吧，又长又

窄，又乱又暗，刚迈入其中就觉得非常压抑。一伙黑人在酒吧一处角落的昏暗灯光下大声叫喊着，他们在赌博。吧台位于右手靠墙的地方。屋里剩下的地方到处都是圆桌。若干桌全是黑人的男女客人零星地坐在酒吧之中。

赌桌上的叫唤声忽然停了下来。本来就非常昏暗的屋子变得更加昏暗了，空气在刹那间变得十分紧张。长在灰色或黑色皮肤上的一双双栗色眼睛，正在不停地打量着我们这两个突然造访的客人。剩下的那些刚才没觉察到的脑袋，此时也向我们转了过来。在这寂静的空气中，一整个屋子的眼睛都看着我们。

一个十分魁梧的壮汉就坐在吧台的最后面。粉白色的吊裤带交叉在他那宽大的后背上。衬衫的袖子上还佩着粉红色的袖章。他显然是这儿的保镖。在缓缓地收起二郎腿之后，他将身体慢慢地转了过来，并将目光移向了我們。他接着轻轻地分开两脚，用舌头舔了一下嘴唇，似乎在向我们挑衅。他的脸上到处都是坑洼、疤痕、红肿，以及格子状的不知怎样弄上去的鞭痕。这是一张历经风雨的脸，一张不惧怕任何东西的脸，它好像经历了一切能经历的挫折，承受了一切你能想到的折磨。他有着又短又鬈又灰的头发，他的一只耳朵甚至没有耳垂。他不但有着高大的身材，而且还有一双健壮的腿。不过，他的腿略呈“O”形，这在黑人里面十分罕见。他移动了一下身体，好像笑了一下，又好像没笑。在再次舔了舔嘴唇之后，他向我们走了过来，就如一个瞧不起对手的拳击手一般。壮汉静静地等着他。

那个佩着粉红色袖章的黑人保镖，把他那褐色的、粗壮的手放在了壮汉的胸前。在用力的时候，这么粗壮的手就如一个完全静止的钉子。壮汉没有动一下，黑人保镖则露出了和善的笑容。

“不好意思，我们这儿只招待有色人种，不欢迎白人。”

由于过于激动的关系，壮汉的面庞还略带滚烫的红色。他用那双忧郁的眼睛将整个屋子看了一遍。“黑人拳击手！”他的声调听上去颇为

愤怒。他大声向那个保镖问道：“维尔玛在哪儿？”

在收回刚刚露出的笑容之后，保镖将目光移到了壮汉的着装上，自他那黄色的领带和褐色的衬衫，到灰色的运动衣以及运动衣上的“高尔夫球”纽扣。他始终都在转着自己那个粗脖子，从不同的方位观察着。在看到壮汉的鳄鱼皮鞋时，他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。对于壮汉的这身打扮，我私下里颇感惭愧。

保镖接着高喊道：“伙计！你说的是维尔玛？这儿没什么维尔玛！这儿既没有女人，也没有酒！这儿什么都没有！白人！滚蛋吧！快点儿给我滚蛋！”

壮汉就如梦游似的说道：“维尔玛在这儿上过班！”我在听到他的话后，紧张地用手帕擦着脖后的汗水。

保镖忽然大声笑了起来。在呸了一声之后，他马上转头瞥了一下别的人，说道：“维尔玛的确在这儿上过班，不过，她早就不干了，现在已经不在这儿了！哈哈哈哈哈！”

壮汉说道：“把你的臭手拿开！”

保镖蹙了一下眉，之前还没有人有胆子向他说这样的话。在把手撤离壮汉的胸前后，他握紧了拳头。那拳头就如一个圆圆的茄子一般，上面的青筋十分明显。对于自己的这份职业，他早就轻车熟路，不过，此次别具一番意味。此次还为了他眼中的“面子”和“威信”。但他也因此尝到了鲁莽的后果。他把他那又快又重的拳头向壮汉的下颚狠狠地挥了过去。屋里马上响起了一片轻轻的噓声。

这是非常有力的一拳，能够看出他接受过专业的训练。这拳也非常漂亮，躯体随着稍稍下沉的肩膀摆动着。壮汉没有躲避向他袭来的拳头，他没有移动一下。在受过一拳之后，壮汉调整了一下躯体。他发出了一声低吼，接着便掐住了保镖的脖子。

壮汉提起保镖转了一圈。保镖原本还打算用膝盖顶住壮汉的肚子，此时却连鞋子都掉在了那做工简单的地毯上。壮汉提着保镖转向了后面，

就像提着一只马上要被宰杀的肥羊。他用右手抓着保镖的吊裤带。吊裤带最终因“肥羊”太肥而绷断了。为了将保镖举起来，壮汉用他的大手撑着保镖的后背。转了一圈之后，壮汉将保镖向屋里另一处的一张桌子扔了过去。那三个位于桌旁的人立刻站起来跑远了。落在桌子上的保镖又向墙角冲了过去。在这个过程中，还响起了连丹佛都能听到的巨大的响声。在颤抖了一会儿，保镖安静了下来。

壮汉转过来对我说：“某些人就喜欢螳臂当车，好了，我们喝几杯！”

别的客人在我们向吧台走去的时候，就如影子般静静地离开了。我们甚至没有听到他们弄出开门声。

到了吧台后，壮汉说：“我要威士忌酸酒，你呢？”

“一样。”

我们要的都是威士忌酸酒。

酒保穿着白色的外衣。他是个一脸忧郁且非常瘦的黑人。他的脚好像也一跛一拐的。壮汉一边无聊地用矮酒杯喝着威士忌酸酒，一边盯着他。

“你知道维尔玛去哪儿了吗？”

酒保答道：“维尔玛？我近来没有见过她，我敢保证！”

“你在这儿工作多长时间了？”

酒保说道：“我想一下”。他接着就将肩膀上的毛巾放下，并开始认真地数起手指来。过了一会儿，他又说道：“差不多十个月，等等，或许是一年。”

壮汉说道：“你再仔细琢磨下！”

酒保就如一只没有头的鸡那样眼睛打了个转儿，又咽了口唾沫。

壮汉大声问道：“黑人何时占据了这片地区？”

“什么？”

壮汉的手此时握得非常紧，甚至到了快捏碎酒杯的程度。

我说道：“维尔玛是白人，这小子肯定不知道她，这儿没人知道她。

黑人占据这片地区已经有五个年头了。”

壮汉看着我，好像我是刚从蛋壳里冒出来的一样。威士忌酸酒好像没有平复他的心情。

他问我：“哪个浑蛋让你蹬这个浑水的？”

我咧了一下嘴，竭尽所能地笑说道：“让我和你来这儿的就是你啊，你难道忘了这事吗？”

壮汉无奈地笑了笑，接着对酒保说道：“威士忌酸酒！在调酒的时候给我精神点儿！”

酒保翻了个白眼，晃了晃脑袋。靠着吧台的我转身观察了一下整个屋子。屋内只有我和壮汉以及酒保三个人。对了，还有那个倒在地上的保镖。他开始清醒过来，就如一只被削去一侧翅膀的苍蝇般，难受地顺着墙角缓缓地移动着躯体。在缓缓爬到桌后时，他已经没有任何的力气了，仿佛在刹那间就变成了一个将要去世的人一般。酒保在我静静地看着他向前爬的时候，将两杯已经调好的威士忌酸酒放了下来。我又将身子转向了吧台。壮汉没有理会保镖，只是向他投去一瞥。

壮汉开始抱怨道：“过去，这儿不但有乐队和舞台，还有专供男人享乐的小房子。如今一切都变了。维尔玛有着一头红发，舞台上的她迷人极了。他们居然在我们就要结婚的时候摆了我一道！”

我今天经历了足够的冒险时刻，应该有个结束了。我开始喝酒保刚刚调好的威士忌酸酒。

我问道：“他们怎么摆了你一道？”

“你觉得我在这八年的时间内都干什么去了？”

“引诱女孩儿？”

他一边用粗壮的手指指着自己的胸口，一边说道：“我的名字是迈洛伊。他们给我起了个驼鹿迈洛伊的外号，原因是我有这么强壮的身材。你听过大拐弯银行的抢劫案没？抢劫金额总共是四万块。干这票的就我一个人，够厉害的吧。这八年内，我一直在监狱里蹲着。”

“你如今能够使用那些钱了？”

他向我瞪了一下。有什么东西在我们身后发出响声。那个保镖最终还是站了起来。他跌跌撞撞地抓住了赌桌后一扇门的把手。那是扇黑色的门。打开门之后，他跌入里面，并发出了轰的一声。门随后又发着声响弹了回来，并自动锁上了。

驼鹿迈洛伊问道：“那是一扇通向什么地方门的门？”

酒保的视线一直都盯在保镖跌入的那扇门那儿。他的神情非常慌张。

“那扇门通向这儿的老板蒙哥马利先生的办公室！”

壮汉说道：“他应该清楚，他还是识趣点儿比较好，可别像刚刚那个家伙一样！”说完这些之后，壮汉一口喝完了剩下的威士忌。

仿佛整个世界与他无关似的，他缓慢且轻巧地走过了屋子。门在他用那高大的背部顶了一下后自动锁上了。他接着又使劲儿地摇着门把手，甚至摇下了门把手上的一块儿面板。他在打开门之后便迈了进去，随后又将门关住了。

没有丝毫响动。酒保在我看向他的时候，也看了看我。他接着像怀着鬼胎似的将目光收了回去。他一边感叹着，一边用左手慢条斯理地擦着吧台。过了一会儿，他又将右胳膊放在了吧台上。

他的胳膊太瘦了，仿佛能被人一下子捏碎。走入吧台后，我抓着他的胳膊笑着对他说道：“朋友，你的手在下面干什么呢？”

他变了一副脸色，却没有说话。他舔了一下嘴，并靠近了我的手臂。

我说道：“他可不是个好惹的人！这片地区之前属于白人。他在寻找一个他认识的女人，他有理由弄清到底发生了什么事。你清楚这点吗？”

酒保又舔了一下嘴。

我说道：“他已经有八个年头没来这儿了。不过，他觉得八年似乎并不是很长的一段时间。我最初以为八年在眼中是永恒呢。他始终认

为这儿有掌握那个女人的信息的人。你清楚这点吗？”

酒保缓缓地說道：“我还以为你和那家伙是一路的。”

“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。我以前根本就没见过他。在外面的时候，他就问了我一个问题，接着便将我提了上来。我可不喜歡被人扯来扯去地提着。你的手刚才在下面干什么呢？”

酒保答道：“取我的枪！”

我轻声说道：“哎呦，这可是犯法的事。听好了，咱们现在可是一条船上的，你还有其他家伙吗？”

酒保答道：“放手，我还在雪茄箱里放了把手枪。”

我说道：“哦，别紧张，往边儿上靠靠，可别走火了。”

酒保突然靠向我，紧张地说道：“什么？谁？”

说完之后，他一直观察着四周，然后抬起了头。

赌桌后的门里似乎传出了一声如同关门声的响声。不过，我和酒保觉得那就是关门声。

在那里一动不动的酒保甚至流出了口水。我又仔细地听了一会儿，却什么也没听见。我接着便以非常快的速度走出了吧台，因为我觉得我有必要去看看发生了什么，而不是再在这儿听下去。

赌桌后的门忽然打开了，驼鹿迈洛伊自里面冲了出来。他的脚一下子就停住了，就如被绊了一下似的。随后开怀大笑起来。

他拿着一支点四五口径的柯尔特军用左轮枪，就如拿着一支玩具枪一般。

他开心地说道：“给我把手放在吧台上，难道有想尝尝子弹的滋味儿的？”

酒保和我都把手放在了吧台上。

驼鹿迈洛伊对整个屋子进行了一番打探。在小心翼翼地走过酒吧的时候，他脸上的笑容也开始变得不自然起来。他几乎就是在凭自己的力量抢劫这里，就是他那身打扮比较不合拍。

在来到吧台这儿时，他轻声说道：“给我把手举起来！”于是酒保举起了双手。壮汉又来到了我的身后，他用左手搜我的身，用右手拿着枪。我的后脑能感受到他那巨大的鼻子所发出的热气。随着搜身工作的结束，热气也终于不见了。

壮汉一边用手拍着枪，一边说道：“蒙哥马利打算用这个家伙告诉我维尔玛的去处，他其实同样不清楚。”我此时悄悄地将身体转了过来，并一直盯着他。他又说道：“朋友们！你们不但会了解我，也会记住我。叫那些人小心点儿。”他接着甩了甩枪，继续说道：“朋友们，就到这儿吧，我要坐车去了。”

他走向了楼梯。

我说道：“嘿，你还没付账呢！”

壮汉停了下来，看了我一会儿。

他说道：“你这家伙还挺有胆量，假如是我的话，我可不蹚这个浑水。”

脚步声在他走过门口，下了楼梯后就越来越远，直至听不到为止。

酒保这会儿弯下了腰。我赶紧跳进吧台里，并使劲儿推了他一下。吧台中有个搁架，搁架上放了块儿毛巾，毛巾下面是一支短枪。还有一把点三八口径的自动手枪，放在附近的一个雪茄箱子里。酒保靠在吧台里的一排玻璃杯旁。我接着便把两支枪带在了身上。

离开吧台后，我走过房间，来到了赌桌后的那扇黑门前。黑门此时已经坏了。被打倒的保镖面朝上躺在里面的走廊上，他手里还握着一把刀。那是一条呈L形的，非常漆黑的走廊。我把刀从保镖手中拿了过来，然后向后面的楼梯丢了出去。臂膀瘫在一侧的保镖大声喘着气。

前面有扇门，门上写着黑漆漆的三个大字——办公室。黑漆已经掉了一部分。我跨过保镖后，开门走入了里面。

一张很烂的办公桌位于办公室靠墙的一边。在一张高背椅上不自然地坐着一个男人。男人的脖子和椅背刚巧处在相同的高度。他的头弯在

了椅子后面，就如软软的围巾或失去控制的合页一般。他的鼻子恰巧对着窗户。

男人的右侧有个没有关上的抽屉。抽屉中是沾着油迹的报纸。我觉得那便是之前放置那把柯尔特的地方。蒙哥马利此刻的情形说明用枪解决壮汉不是个好方法，尽管这方法原本不错。

在放下短枪并锁上门之后，我使用办公桌上的电话报了警。我觉得蒙哥马利不会责怪我这种比较妥当的做法。

保镖和酒保在警察来到前就溜了，现场只剩下我一个人。

3

办理这件案子的是个有着很瘦的下巴，叫作奴尔迪的侦探中尉。此人掌管的地区是第七十七街区。在向我问询事情的经过时，他的膝盖上一直交叉放着他那双令人作呕的、又黄又长的手。我们所在的屋子铺着一张十分肮脏的褐色地毯，里面只有两张并在一起的桌子。如同老雪茄般的臭味弥漫了整个屋子。奴尔迪穿着一件卷起了袖口的、稍显破旧的衬衫。看模样，他完全不是能够解决驼鹿迈洛伊的人。他的确很可怜。

在点燃半根雪茄后，奴尔迪便将火柴丢在了地毯上。地毯上到处都是火柴棍。奴尔迪用忧郁的口气说道：“好家伙，又是杀害黑人的案子。不过，通缉令上没有照片，只有不到四行文字。我从事这个行当已经十八年了，这是我见过的最麻烦的一桩案子。”

奴尔迪又拿起我的名片念了一遍，接着就将它丢在了在一旁。我始终没有表态。

“又是私人侦探，菲利普·马洛，你的嘴很犟啊！你那时在干什么？”

“哪个时间？”

“就是迈洛伊扭断这家伙的脖子那会儿。”

我答道：“迈洛伊并没有告诉我他打算去扭断这家伙的脖子，我那时待在另一个房间。”

奴尔迪一脸苦相地说道：“胡说，你是和我兜圈子吧，每个人都和我兜圈子。不幸的老奴尔迪，这是什么情况？奴尔迪你就是个傻瓜，让我们再朝他丢几把刀子吧！”

我说道：“那的确是在另一个屋里发生的，我没有和你兜圈子。”

在使劲儿丢掉雪茄后，奴尔迪说道：“哦？是这样吗？我可是目睹了一切，你身上有枪吧？”

“我干的可不是那个行当。”

“哪个行当？”

“我是在给一个丈夫是理发师的女人做事，她觉得我能让她丈夫回家。”

“你是在找一个黑人？”

“不是，是个希腊人。”

在向垃圾桶吐了一口痰之后，奴尔迪说道：“行，你是怎么跟迈洛伊联系上的？”

“就这件事，我已经和你说过一遍了。我在这儿找那个理发师的时候，迈洛伊从弗洛里安丢出一个黑人。他接着又在我愣在那儿想要了解情况的时候，把我提到了楼上。”

“你是说他用枪指着你？”

“没有，他那时还没拿到枪，或者说，他那时起码没有掏出枪。他就像提一个小孩般把我提了上来。他可能是从蒙哥马利那儿拿到枪的。”

奴尔迪说道：“是这么回事吗？你可不像个容易被提起来的家伙。”

我说道：“行啦，我不想和你争辩。你不清楚他，我却见过他。他

能够像戴手表那样轻松地把你或者我提起来。我在他离开酒吧前始终不知道他杀人了。我只听到一声枪响，大概是有人在恐惧的状态中朝迈洛伊开了一枪，不过，迈洛伊最终从那个人手中夺过了枪。”

奴尔迪装模作样地说道：“你做出这种推断的理由是什么？他是准备用枪去抢劫银行的吧？”

“你好好想一下，他肯定不是去那儿杀人的，不管是哪类杀手，都不会打扮成他那样。他是为了找维尔玛才去那儿的。维尔玛是他八年前的女朋友。她之前在弗洛里安或附近的某个地方上班。这片地区那时还属于白人。你们肯定能逮捕迈洛伊，他一定还在附近摸索着。”

奴尔迪说道：“抓捕一个打扮成那样的壮汉不是件麻烦事，我们肯定会逮住他。”

我说道：“不过，他拥有很多东西，有钱，有车，有避难处，有伙伴。他难道不会换件衣服吗？但你们一定会逮住他。”

在向垃圾桶又吐了一口痰之后，奴尔迪说道：“我肯定会逮住他。他还有若干个伙伴，不是就他自己吗？好吧，就算老狗，也还有几颗牙。你给我听好了，你清楚这些。我们某次在第八十四东大街的黑人区逮住五个痞子，他们那时正在吸毒。不过，里面有具尸体，那是具已经凉透了的尸体。血迹在墙上、天花板上，以及家具上粘的到处都是。迈出房间之后，我看到一个自门口出来并进了汽车的记者。那是个为《新闻记事报》工作的记者。他都没有进入屋内。在向我们做了个鬼脸，并甩了一句‘该死的黑人’之后，他便驾车离去了。”

我说道：“你应该找个帮手。那家伙可能是个逃犯。你可以马上逮住他，也可以果断地逮住他，还可以等他给你留下某些线索后逮住他。”

奴尔迪冷笑道：“我以后不会再破案了。”

桌上的电话此时响了起来。接完电话后，奴尔迪露出了悲伤的笑容。他挂上电话之后，开始在小册子上奋笔疾书。一道微弱的如同来自漆黑